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有可能下跌。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8,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7,2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及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4美元
- 股份代號 : 141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則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0,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國際發售提呈的187,2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及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出售股東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5.7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7708室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樂富中心分行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高偉電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15。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wak Joung Hwan

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wak Joung Hwan先生、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Yoon Yeo Eul先生、Lee Dong-Chun先生及Kim Jae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 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